

15-5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勞動基金運用局單位預算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編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 — 7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9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0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1 — 12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13 — 14
2. 基金運用業務	15 — 16
3. 第一預備金	17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18 — 19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20 — 21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22 — 23
(六)人事費彙計表	25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26 — 27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29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30 — 31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32 — 33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35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36 — 37
(十三)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38 — 43
(十四)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45 — 82

一、預算總說明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1. 勞動部主管特種基金之投資管理業務。
2. 各基金之投資政策、資產配置與年度運用計畫之研擬及執行。
3. 各基金風險預算之編製、定期性風險報告之編析及風險管理之執行。
4. 各基金投資委託經營計畫之研擬、委託國內外資產管理機構之規劃、遴選、執行及監督考核。
5. 各基金投資運用之帳務處理及保管。
6. 各基金年度稽核計畫之研擬、執行及考核。
7. 各基金綜合業務之研擬、執行及考核。
8. 各基金運用管理法令之研擬及執行。
9. 各基金風險管理資訊體系之整體規劃及推動。
10. 其他與基金業務相關事項。

(二) 內部分層業務：

1. 企劃稽核組掌理下列事項：

- (1) 施政計畫、業務宣導與綜合事項之研擬、執行及管考。
- (2) 基金管理制度之研究與國際組織之聯繫及交流。
- (3) 年度稽核計畫、稽核法規與稽核制度之研擬、執行及修正。
- (4) 基金運作內部稽核與外部稽核事項之執行、列管追蹤及考核。
- (5) 法制作業之研擬、進度管控及法規諮詢。
- (6) 其他有關企劃稽核事項。

2. 國內投資組掌理本局主管特種基金之下列事項：

- (1) 各項國內投資之研擬、研究分析及運用。
- (2) 各項國內投資委託經營計畫之研擬。
- (3) 國內投資管理法令與運用作業規定之研擬、執行、修正及解釋。
- (4) 委託國內資產管理機構之研擬、執行及監督考核。
- (5) 其他有關國內投資事項。

3. 國外投資組掌理本局主管特種基金之下列事項：

- (1) 各項國外投資之研擬、研究分析及運用。
- (2) 各項國外投資委託經營計畫之研擬。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3)基金國外投資管理法令與運用作業規定之研擬、執行、修正及解釋。

(4)委託國外資產管理機構計畫之研擬、執行及監督考核。

(5)其他有關國外投資事項。

4. 財務管理組掌理下列事項：

(1)基金收支、保管及流動性之管理。

(2)委託保管機構之計畫研擬、執行及監督考核。

(3)基金投資資金之調度及控管。

(4)基金投資運用之交割、保管及對帳。

(5)基金各項記帳憑證之簽證。

(6)基金財務管理法令之研擬、執行、修正及解釋。

(7)財務、勞工統計業務資料之編製分析及其他各項統計資料之彙編。

(8)其他有關財務管理事項。

5. 風險控管組掌理下列事項：

(1)基金投資政策、資產配置及年度運用計畫之研擬。

(2)基金風險預算之編列與定期性風險報告之編列及分析。

(3)基金整體組合風險指標之計算、衡量及控管。

(4)風險管理政策之遵循及執行之追蹤。

(5)風險管理法令之研擬、執行、修正及解釋。

(6)基金風險管理資訊體系之整體規劃與推動。

(7)其他有關風險控管事項。

6. 秘書室掌理下列事項：

(1)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

(2)議事、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

(3)本局辦公廳、宿舍等不動產之取得及管理配置。

(4)本局辦公廳、宿舍新建、擴建、遷建等營繕工程之審查、協調及督導。

(5)本局辦公廳、宿舍、檔案、財產、車輛管理之督導考核及工程施工查核。

(6)國會聯絡、媒體公關事務之政策規劃、研擬、執行及管考。

(7)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

(8)本局災害防救之聯繫及安全防護。

(9)不屬其他各組、室事項。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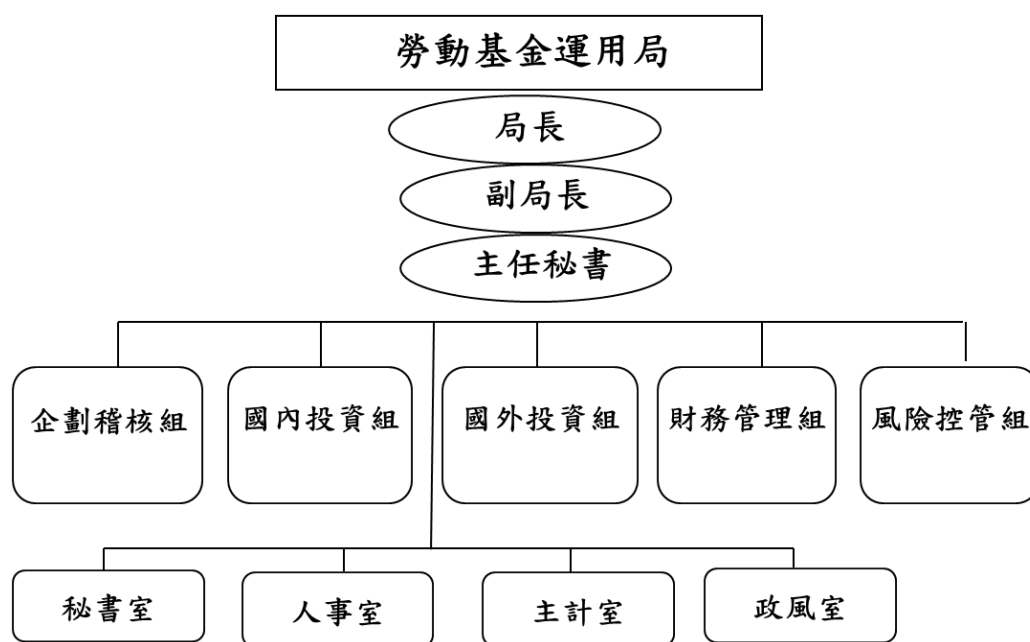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7. 人事室掌理本局人事事項。
8. 主計室掌理本局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9. 政風室掌理本局政風事項。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職員	工友	技工	駕駛	合計
143	4	2	1	150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勞動部為辦理各類勞動基金投資運用業務，特設勞動基金運用局掌理勞動部主管之特種基金，包含勞工退休基金、勞工保險基金、就業保險基金、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基金之投資運用業務。「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組織法」於 103 年 1 月 9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會議審議通過，由總統公布實施，並於 103 年 2 月 17 日成立，主要任務在於提升運用效能，以確保基金收益及安全性。

勞動基金採行監管分離制度，監理單位提升至勞動部層級，於法定職權範圍下監理各勞動基金年度運用計畫、資產配置、運用績效、預決算等業務，確保基金運用之妥適性；而本局則專職各勞動基金運用事宜，透過專業團隊研究、內部控制、風險控管及獨立稽核機制，確保基金投資運用之專業及安全性。

本局依據行政院 112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局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2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下：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強化投資研究及風險管控機制，精進基金資產配置。
2. 建構多元產業投資，提升基金投資效能。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勞動基金運用業務	一 精進基金資產配置，強化風險管控機制，增加多元投資部位，提升基金投資效能	(一) 衡酌全球經濟情勢及各基金屬性，優化資產配置系統，妥適控管基金投資風險。 (二) 多元布局全球金融資產，分散基金風險，獲取長期穩健報酬。
	二 持續強化投資研究，建構多元產業投資，精選績優個股，積極增加台股配置	(一) 評估全球經濟及產業情勢，持續朝向多元產業投資，提升基金收益。 (二) 持續精選高殖利率及合理本益比之績優個股長期持有，獲取穩健報酬。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0)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勞動基金運用業務	<p>一、積極深化投資研究，精進資產配置規劃，強化基金投資效能：強化資產配置模型中各項資產之預期報酬率，提升資產配置之規劃效能；持續掌握金融情勢，審慎動態調整投資組合，透過全球與區域性金融資產之多元化布局，降低投資風險，以獲取基金長期合理報酬。</p> <p>二、建構多元投資策略，落實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提升基金長期穩健報酬：運用全球永續發展目標(SDGs)建構基金多元投資組合，引導企業善盡社會責任，促進永續經濟及</p>	<p>(一)本局依循投資政策書規範，評估全球總體經濟及金融市場情勢，衡酌基金不同屬性之法規限制，運用資產配置模擬系統運算，擬訂兼顧報酬及風險下基金之最適配置，規劃全球多元布局，完成勞動基金111年度資產配置暨投資運用計畫，作為基金投資運用之遵循。</p> <p>(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所致之市場波動及各國貨幣及財政等政策面之調整，國外投資採取多元配置及穩健原則，優化全球投資布局。國外自營投資以逢低分批布局及動態區間操作方式，分散投資組合風險。國外委託業依計畫辦理全球基礎建設有價證券型及多元資產型委託之評選、簽約、開戶及撥款作業。</p> <p>(三)整體勞動基金國外另類投資部位，自106年底之新臺幣3,424.17億元，至110年12月底已增加至新臺幣5,682億元。</p> <p>(一)為鼓勵國內企業注重企業社會責任，110年度完成國內委託經營絕對報酬型標案，本次續辦以編製企業社會責任(CSR)報告書之上市櫃公司為投資標的，並提高目標報酬率，在兼顧收益之前提下，期許透過資本市</p>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p>市場發展，以提升基金穩健收益。</p>	<p>場力量，促進社會永續發展，創造基金長期穩健獲利。</p> <p>(二)為落實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在國內投資部分，本局參考具備專業與公信力之獨立機構所作多項評鑑，採納相關指數成分股作為個股選擇考量標準，截至 110 年底，勞動基金投資於採用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評選標準企業，占整體基金投資國內股票部位 98%。</p>
--	------------------------	---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勞動基金運用業務</p>	<p>一、積極深化投資研究，精進資產配置規劃，強化基金投資效能；持續掌握金融情勢，精進資產配置規劃，提升執行效能；審慎動態調整投資組合，透過全球及區域性金融資產之多元化布局，降低投資風險，以獲取基金長期合理報酬。</p> <p>二、建構多元投資策略，落實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提升基金長期穩健報酬；運用全球</p>	<p>(一)112 年度資產配置暨投資運用計畫(草案)業經 111 年 3 月份勞動部勞動基金監理會第 93 次會議審議通過。</p> <p>(二)國外投資配合基金規模之成長速度，並審酌國際金融市場之發展情勢，透過國外委託進行趨勢布局；同時以國外自營之分批布局及動態區間操作，分散投資組合風險。</p> <p>(三)國外委託業依 111 年度規劃，完成「全球氣候變遷增值股票型」委託之審查作業，將廣續辦理簽約及開戶作業，並持續觀察總體經濟情勢變化，伺機進行撥款，以增加全球投資布局及國外永續投資部位。</p> <p>(一)今年以來因全球通膨持續升溫，復以俄烏地緣政治衝突未解，均加大台股短期衝擊，勞動</p>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p>永續發展目標 (SDGs) 建構基金多元投資組合,引導企業善盡社會責任,促進永續經濟及市場發展,以提升基金穩健收益。</p>	<p>基金國內委託經營投資,在規劃的年度資產配置計畫下,審酌市場情勢慎選撥款時點,截至 6 月底止,本局撥款 1 批次相對報酬型臺灣 CSR 中小型指數 50 億元及 1 批次絕對報酬型 120 億元,用以提升基金整體收益。</p> <p>(二)為落實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在國內投資部分,本局參考具備專業與公信力之獨立機構所作多項評鑑,採納相關指數成分股作為個股選擇考量標準,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勞動基金投資於採用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評選標準企業,占整體基金投資國內股票部位 98%。</p>
--	---	---

本 頁 空 白

二、主要表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14	14	1,331	0	
2				-	-	1,225	-	
	157			-	-	1,225	-	
		1		-	-	1,225	-	
			1	-	-	1,225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賠償收入。
4				6	6	90	0	
	167			6	6	90	0	
		1		6	6	9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收入。
7				8	8	16	0	
	165			8	8	16	0	
		1		8	8	16	0	
			1	-	-	14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員工子女教育補助費等繳庫數。
			2	8	8	2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5	5			0030000000 勞動部主管					
				0030400000 勞動基金運用局	239,681	222,733	197,950	16,948	
				6330400000 福利服務支出	239,681	222,733	197,950	16,948	
				6330400100 一般行政	229,339	210,163	188,674	19,176	1. 本年度預算數229,339千元，包括人事費201,277千元，業務費27,787千元，設備及投資257千元，獎補助費1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201,277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9,973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8,06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廳舍租用及裝修等經費9,203千元。
				3	1	63304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1,700	-
63304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1,700	-			-1,700	上年度汰換首長專用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700千元如數減列。		
4		6330409800 第一預備金	90	90	-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三、附 屬 表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304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6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售廢舊物品收入。	二、法令依據 財政收支劃分法。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6	
	167			0730400000 勞動基金運用局	6	
		1		07304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6	出售廢舊物品收入。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30400200 雜項收入	-12304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8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二、法令依據 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8	
	165			1230400000 勞動基金運用局	8	
		1		1230400200 雜項收入	8	
			2	12304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8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304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29,339	
計畫內容： 本計畫包括秘書室、主計室、人事室、政風室等辦理下列各項一般行政工作： 1. 文書、事務、財產管理等事項。 2. 歲計及會計事項。 3. 辦理人事管理業務。 4. 辦理政風業務。		預期成果： 配合及支援本局業務單位各項工作計畫，完成良好行政管理工作，提升行政效率以達成施政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人員維持	201,277	人事室、秘書室	職員143人，技工2人，駕駛1人，工友4人，計需人事費201,277千元。	
1000 人事費	201,277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5,851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929			
1030 獎金	39,258			
1035 其他給與	2,012			
1040 加班值班費	6,941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2,255			
1055 保險	12,031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8,062	各行政室		1. 現職員工教育訓練及進修等，計需業務費32千元。 2. 租用辦公廳舍等水電費，計需業務費1,269千元。 3. 一般公務使用之郵資、電話費等，計需業務費1,290千元。 4. 租用辦公室、辦公室事務機器及公務車停車位等租金，計需業務費16,233千元。 5. 辦理財產及車輛保險，計需業務費64千元。 6. 一般公務使用之消耗品及非消耗品，計需業務費316千元。 7. 租用辦公室及機關首長宿舍管理費、環境清潔、保全、自律公約查核及印製預決算書等費用，計需業務費2,348千元。 8. 辦理文康活動，計需業務費300千元。 9. 員工健檢費用，計需業務費120千元。 10. 推動員工協助方案，計需業務費60千元。 11. 本局辦公廳舍修繕及空調機電設施等保養維護，計需業務費15千元。 12. 增租辦公廳舍所需天花板、地板、水電管線、網路通訊及空調系統裝修養護、原址辦公空間調整與搬遷費用等，計需業務費5,529千元。 1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計需業務費11千
2000 業務費	27,787			
2003 教育訓練費	9			
2006 水電費	1,269			
2009 通訊費	1,29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6,233			
2027 保險費	6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			
2051 物品	316			
2054 一般事務費	3,318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5,064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1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2072 國內旅費	10			
2081 運費	12			
2084 短程車資	20			
2093 特別費	158			
3000 設備及投資	257			
3020 機械設備費	217			
3035 雜項設備費	40			
4000 獎補助費	18			
4085 獎勵及慰問	18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304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29,33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元。</p> <p>14. 辦理各項業務之旅費、運費及車資等，計需業務費42千元。</p> <p>15. 特別費，計需業務費158千元。</p> <p>16. 汰換公文辨識掃描器及購置飲水機等設備，計需設備及投資257千元。</p> <p>17.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計需獎補助費18千元。</p>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30400200 基金運用業務	預算金額	10,252
-----------	-------------------	------	--------

計畫內容：

1. 精進基金資產配置，強化風險管控機制，增加多元投資部位，提升基金投資效能。
2. 持續強化投資研究，建構多元產業投資，精選績優個股，積極增加台股配置。

預期成果：

1. 衡酌全球經濟情勢及各基金屬性，優化資產配置系統，妥適控管基金投資風險，多元布局全球金融資產，以分散基金風險並獲取長期穩健報酬。
2. 評估全球經濟及產業情勢，朝向多元產業投資，持續精選高殖利率及合理本益比之績優個股長期持有，以提升基金穩健收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基金投資與運用規劃	536	國內投資組、國	1. 加入信評公司及財務金融相關團體會員之組織會費，計需業務費75千元。 2. 蒐集、翻譯及編印國內外經濟及金融情勢資料等，計需業務費208千元。 3. 派送人員參加國內基金投資運用相關會議，計需業務費31千元。 4. 派員進行個別公司及創新產業之研究，計需業務費18千元。 5. 編製基金運用與統計資料所需物品，計需業務費72千元。 6. 辦理基金投資運用及相關交割保管事項，計需業務費132千元。
2000 業務費	536	外投資組、財務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75	管理組	
2051 物品	231		
2054 一般事務費	111		
2072 國內旅費	18		
2084 短程車資	101		
02 基金業務之研考及控管	9,716	風險控管組、企	
2000 業務費	8,414	劃稽核組	
2003 教育訓練費	25		
2009 通訊費	450		
2015 權利使用費	550		
2018 資訊服務費	6,751		
2051 物品	235		
2054 一般事務費	246		
2078 國外旅費	133		
2084 短程車資	24		
3000 設備及投資	1,302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302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30400200 基金運用業務	預算金額	10,25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訪察業務會議，計需業務費133千元。 12. 辦理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網路交換器及雷射印表機購置與汰換及軟體採購等，計需設備及投資1,302千元。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304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90
-----------	------------------	------	----

計畫內容：

依據預算法第22條規定設置，於年度進行中，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不足時動支。

預期成果：

使基金運用之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90	各組室	依據預算法第22條規定設置，於年度進行中，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不足時動支。
6000 預備金	90		
6005 第一預備金	90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330400100 一般行政	6330400200 基金運用業務	63304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229,339	10,252	90	239,681
1000 人事費	201,277	-	-	201,277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5,851	-	-	125,851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929	-	-	2,929
1030 獎金	39,258	-	-	39,258
1035 其他給與	2,012	-	-	2,012
1040 加班值班費	6,941	-	-	6,941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2,255	-	-	12,255
1055 保險	12,031	-	-	12,031
2000 業務費	27,787	8,950	-	36,737
2003 教育訓練費	9	25	-	34
2006 水電費	1,269	-	-	1,269
2009 通訊費	1,290	450	-	1,740
2015 權利使用費	-	550	-	550
2018 資訊服務費	-	6,751	-	6,751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6,233	-	-	16,233
2027 保險費	64	-	-	6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	-	-	8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75	-	75
2051 物品	316	466	-	782
2054 一般事務費	3,318	357	-	3,675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5,064	-	-	5,064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1	-	-	11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	-	5
2072 國內旅費	10	18	-	28
2078 國外旅費	-	133	-	133
2081 運費	12	-	-	12
2084 短程車資	20	125	-	145
2093 特別費	158	-	-	158
3000 設備及投資	257	1,302	-	1,559
3020 機械設備費	217	-	-	217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1,302	-	1,302
3035 雜項設備費	40	-	-	40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330400100 一般行政	6330400200 基金運用業務	63304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4000 獎補助費	18	-	-	18
4085 獎勵及慰問	18	-	-	18
6000 預備金	-	-	90	9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90	90

勞動部勞動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5				勞動部主管				
	5			勞動基金運用局	201,277	36,737	18	-
				福利服務支出	201,277	36,737	18	-
		1		一般行政	201,277	27,787	18	-
		2		基金運用業務	-	8,950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基金運用局
別科目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90	238,122	-	1,559	-	-	1,559	239,681
90	238,122	-	1,559	-	-	1,559	239,681
-	229,082	-	257	-	-	257	229,339
-	8,950	-	1,302	-	-	1,302	10,252
90	90	-	-	-	-	-	90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5				003000000 勞動部主管				
	5			003040000 勞動基金運用局	-	-	-	217
				633040000 福利服務支出	-	-	-	217
		1		6330400100 一般行政	-	-	-	217
		2		6330400200 基金運用業務	-	-	-	-

基金運用局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1,302	40	-	-	-	-	1,559	
-	1,302	40	-	-	-	-	1,559	
-	-	40	-	-	-	-	257	
-	1,302	-	-	-	-	-	1,302	

本 頁 空 白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5,851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929	
六、獎金	39,258	
七、其他給與	2,012	
八、加班值班費	6,941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2,255	
十一、保險	12,031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01,277	

**勞動部勞動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5																		
	5			003000000 勞動部主管														
				003040000 勞動基金運用局	143	143	-	-	-	-	-	-	4	4	2	2	1	1
		1		6330400100 一般行政	143	143	-	-	-	-	-	-	4	4	2	2	1	1

基金運用局
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150	150	194,336	184,372	9,964	
-	-	-	-	-	-	150	150	194,336	184,372	9,964	本年度以業務費預計進用勞務承攬4人1,920千元，分述如下： 1.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勞務承攬3人，經費1,320千元。 2. 「基金運用業務－基金業務之研考及控管」計畫，勞務承攬1人，經費600千元。

本 頁 空 白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96.11	2,378	0	0.00	0	8	65	2832-QW。 油氣雙燃料車。 預計111年1 1月汰換為電 動汽車(小客 車-含電池)。
	合 計				0		0	8	65	

預算員額： 職員 143 人 技工 2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4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150 人

勞動部勞動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	-	-		-	-
二、機關宿舍		-	-	-	1戶	99.17	7
1 首長宿舍		-	-	-	1戶	99.17	7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	-	-		99.17	7

租金係包括本局辦公廳舍、增租辦公廳舍及本局停車位。

基金運用局

舍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2處	2,461.00	-	15,465	5,057	2,461.00	-	15,465	5,057
	-	-	-	-	99.17	-	-	7
	-	-	-	-	99.17	-	-	7
	-	-	-	-	-	-	-	-
	-	-	-	-	-	-	-	-
1處	-	-	48	-	-	-	48	-
	2,461.00	-	15,513	5,057	2,560.17	-	15,513	5,064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 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633040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及退職人員慰問金	1 112-112	退休及退職人員	退休及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依據行政院105年9月8日 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 號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5年9月13日總處綜字第10 50053769號函辦理)	-

基金運用局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8	-	-	18
-	18	-	-	18
-	18	-	-	18
-	18	-	-	18
-	18	-	-	18

本 頁 空 白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1	9	133	1	9	133
考 察	-	-	-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1	9	133	1	9	133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勞動部勞動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與國外委託投資業者召開 業務會議 - 93	德國	勞保基金國外委託經營 受託投資機構帳戶實地 訪察業務會議。	9	1	69	59

基金運用局
一開會、談判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5	133	基金運用業務			-	-
					-	-
					-	-

勞動部勞動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201,291	36,813	-	-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201,291	36,813	-	-

基金運用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經常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移 轉 對政府	對國外	
-	18	-	-	238,122
-	18	-	-	238,122

勞動部勞動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	-	-	-

基金運用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	-	-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	-	-	-

基金運用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343	1,216	-	1,559		239,681
343	1,216	-	1,559		239,681

本 頁 空 白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壹、通案決議部分：		
(一)	<p>111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50%，不得流用。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除國防部及外交部外，不得流用。 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 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 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30%。 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6%。 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 前述三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 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 如總刪減數未達 270 億元（約 1.19%），另予補足。 <p>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50%，其中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僑務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體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p>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其中國防部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p>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不刪外；總統府主管、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考試院主管、勞動部主管、原子能委員會主管、環境保護署主管、科技部主管、海洋委員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統刪 5%；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內政部主管、財政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統刪 28%；司法院主管統刪 30%；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外交部主管、國防部主管、教育部主管、經濟部主管、交通部主管、農業委員會主管(不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主管(不含疾病管制署)、文化部主管統刪 35%。</p> <p>8.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p>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勞動部、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役政署、教育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二)	<p>有鑑於網路社群媒體具有快速傳播特性，各行政機關陸續採取新媒體經營與運用，直接與社會大眾溝通政策及宣導。近年來政府時有挾龐大預算資源於網路社群平台進行非廣告形式宣傳與澄清之情事，立法院遂於 110 年三讀通過修正預算法第</p>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62 條之 1 條文，目的為將政府於四大媒體（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執行政策宣導時，也能同時納入預算法的規範。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修法通過後，雖於預算書中增設宣導經費專屬預算科目，並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然卻將宣導方式限定為於四大媒體所辦理，過去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之方式，不再納入政策宣導規範。爰此，為利立法院能明確掌握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之實際預算，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1. 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等，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以避免產生置入性行銷之疑慮。2. 各機關於四大媒體上處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相關工作者（即小編人力），以委外或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之經費，應納入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表達，以利預算之呈現。	
(三)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 2 兆 2,621 億元，其中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 1 兆 5,262 億元，占歲出總額之 67.47%，比重近七成，且 111 年度較 110 年度增加 129.76 億元，對歲出結構與其他新興計畫額度有重大關聯性，因分散於各機關預算內，並未於總預算案總說明及主要附表列表揭露，如直接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附表中列表揭露，將使歲出資訊更公開透明，且立法院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曾作成通案決議(十三)：「……行政院所稱依法律義務之支出，……，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彙核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以利審議。」行政院應於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表中列明法律義務支出之項目、金額、預算編列機關、依據等資料，俾利預算審議之參考。	非本局主管業務。
(四)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修正案預計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調增軍公教人員待遇 4%，係依行政院 110 年 10 月 28 日發布「蘇揆：與全民共享經濟成果亦盼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新聞稿說明略以：「……在臺灣經濟創 11 年來新高且稅收增加的情況下，為了讓全民共享經濟成長的果實，因此政院今天通過自明(111)年 1 月 1 日起，全體軍公教人員調薪 4%，是 25 年來最高調幅，希望藉此進一步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惟前一次(107 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 3%，竟發生高階公務人員調薪高達 7%。茲為確保基層軍公教人員調薪 4%，111 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應一律採調薪 4%。	非本局主管業務。
(五)	依照立法院 110 年 12 月 24 日各黨團朝野協商的共識，各黨團同意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至遲於 111 年 1 月 28 日以前完成三讀程序，並不提出復議。而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其中包含調整軍公教人員薪資待遇（中央政府部分 163 億元）、受雇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非本局主管業務。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加給補助（47.89 億元）、辦理產檢假薪資補助（3.62 億元）等新增計畫，因總預算案三讀日期與春節連續假期相當接近，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國庫署及相關部會，預先各自主管法規及行政作業提前準備（例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央政府總預算統籌科目經費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及各機關付款憑單等），以利各項發放作業順利。	
(六)	2020 東京奧運我國代表團於 110 年 7 月 19 日搭中華航空公司包機出國，選手被安排搭經濟艙，相關行政人員卻搭乘商務艙，引發國人譁然。依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部長級人員、特使，得乘坐頭等座（艙）位。次長級人員、大使、駐外代表、公使、其他特任（派）人員、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領有各該職等全額主管加給人員，得乘坐商務或相當之座（艙）位。但次長級人員負有外交任務代表政府出訪或參加重要國際會議，得乘坐頭等座（艙）位。其餘人員乘坐經濟（標準）座（艙）位。鑑於國家財政困窘，行政院應鼓勵公務人員應以身作則，本節約原則之支用經費，爰應請行政院於 1 個月內就搭乘旅途遠近，及實際情形檢討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以符社會之期待。	非本局主管業務。
(七)	有鑑於農藥生產及使用，所衍生環境汙染及農藥殘留諸多問題，嚴重威脅生態環境與人類健康，聯合國於 2017 年 1 月 24 日發表食物權問題特別報告（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right to food），報告中強調免於農藥毒害，為人類應有之基本人權，並將之列入第 34 屆人權理事會議議程。指出農藥長期累積之毒素，使得罹患癌症、阿茲海默症、帕金森氏症、內分泌失調、發展失調、基因突變及不孕症等人數與日俱增，世界各國因應減少農藥危害趨勢，紛紛提出相關政策，如歐盟提出為達到農藥永續使用架構（2009/128/EC）指令，要求會員國設置量化目標、對象、方法、時間表、指標等，惟農藥造成環境毒性影響及食物飲水殘留等，與國人健康息息相關，影響甚鉅，爰此，行政院應督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相關單位正視並整合有關農藥管理制度等跨部會相關系統管理與監測作為及權責分工業務等精進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局主管業務。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八)	<p>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除 110 年度因為疫情影響外，自 106 年度起，全國毒品查獲件數、嫌疑犯人數看似減少，但毒品查獲重量卻大幅成長，且居高不下，顯見毒品交易情形日益嚴重。又加上近年來加密虛擬貨幣興起且種類繁多，各有不同的特性，以致於被不法人士拿來做為吸金、毒品交易的支付工具。例如：泰達幣 (Tether) 又稱 USDT，其特性為每一元泰達幣都有一美元擔保，亦即擁有多少泰達幣等同有同價位美元，犯罪者利用此一特性，再透過幣託中心交易虛擬貨幣，即可完成鉅額毒品買賣。由於在幣託中心透過人頭帳戶分多層轉出，即便調查人員也無法完整查出最終的主嫌，許多被利用來做毒品交易的年輕人，被捕落網後雖配合調查供出案情以求減刑，但往往到判決書下來時已被處以私刑失去生命。爰此，請行政院指示相關部會就毒品交易利用上述新興犯罪模式，拿出有效防制作為及加強相關法律規範，並由法務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相關進度檢討書面報告。</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件、人、公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th> <th style="width: 25%;">全國查獲件數</th> <th style="width: 25%;">全國嫌疑犯人數</th> <th style="width: 35%;">全國查獲重量(公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6年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8,5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2,64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685,469</td> </tr> <tr> <td>107年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48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9,10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596,643</td> </tr> <tr> <td>108年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7,03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9,13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929,366</td> </tr> <tr> <td>109年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48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7,77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3,305,709</td> </tr> <tr> <td>110年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8,82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1,29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283,28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p>		全國查獲件數	全國嫌疑犯人數	全國查獲重量(公克)	106年度	58,515	62,644	9,685,469	107年度	55,480	59,106	20,596,643	108年度	47,035	49,131	15,929,366	109年度	45,489	47,779	13,305,709	110年度	38,827	41,292	8,283,280
	全國查獲件數	全國嫌疑犯人數	全國查獲重量(公克)																						
106年度	58,515	62,644	9,685,469																						
107年度	55,480	59,106	20,596,643																						
108年度	47,035	49,131	15,929,366																						
109年度	45,489	47,779	13,305,709																						
110年度	38,827	41,292	8,283,280																						
(九)	<p>全球加密貨幣總市值已達 2 至 3 兆美元，從 2009 年出現比特幣至今，各類加密貨幣種類眾多可達上千種，然我國至今對於加密貨幣的定義和管理過於保守，僅僅只是洗錢防制法中，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為虛擬資產服務業的防洗錢事務的主管機關，而涉及其他業務相關部分（例如發展及交易糾紛），仍然模糊不清。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於國內設置多少比特幣 ATM？是否有法源可以管理？均無法即時掌握。顯見，我國對於加密貨幣的發展及運用，已經大幅落後國際腳步，但終究得面對新興金融帶來的挑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虛擬通貨洗錢防制面所作之因應作為，雖已於 110 年 6 月 30 日發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並將透過現地及非現地查核，督促本事業落實執行相關措施，惟鑑於虛擬通貨市場之發展迅速，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p>	非本局主管業務。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持續關注國際間對虛擬通貨及其衍生性商品採行之相關監理規範，適時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以保護投資人/消費者權益。	
(十)	依照財政紀律法所授權訂定的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相關法律案送立法院審議前，行政院必須審查通過稅式支出評估，並且業務主管機關必須將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及公聽會會議紀錄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業務主管機關屢次未依照前開辦法將相關資料與法案併送交立法院（例如延長當沖降稅的證券交易稅條例），也未同時將評估報告登載於機關網站，無視法令規定，亦不理會立法院長期以來決議的要求。爰此，要求行政院各部會提出涉及租稅減免的法案送立法院審查時，除應確實依照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外，同時應將相關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併同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備查。	非本局主管業務。
(十一)	為合理監督國營事業捐贈支出，爰要求行政院所屬相關部會主管之國營事業，比照公開發行公司、財團法人等管理機制，應於 1 個月內公布其過去 5 年（106 至 110 年）之所有捐贈明細，並自 111 年度起，每季公布捐贈明細，以昭公信，並提升治理效能。	非本局主管業務。
(十二)	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眾多，中央各主管部會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規範，係由各主管部會訂定之，惟各部會所訂該等人員薪資標準規範規定，其中當年度其所支領之非固定收入（如房屋津貼、績效獎金及其他各項獎金等）總額不得超過固定收入（即月支薪俸、主管加給合計）總額，超過部分一律解繳國庫或繳作投資事業之收益。有鑑於行政院業自 78 年度起取消公務人員房屋津貼，立法院審議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略以，自 104 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爰此，中央各主管部會應立即修正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並取消違法津貼。	非本局主管業務。
(十三)	政府轉投資事業 107 年底至 109 年底，分別為 164 家、164 家及 175 家，期末實際總投資金額 1 兆 652 億 5,518 萬餘元、1 兆 2,871 億 3,722 萬餘元及 1 兆 6,498 億 3,334 萬餘元，其中 21 家轉投資公司連續虧損達 3 年以上，依立法院預算中心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檢視投資目的達成度之揭露狀況，部分投資機關僅分析虧損原因，部分係說明現行處置狀況，部分則未備註分析，且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 11 條規定：「各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所營事業目標無法達成，或連續 3 年虧損情況無法改善，應詳加評估檢討，報由主管機關核處。」鑑於政府轉投資家數及數額近年度皆趨增，轉投資事業連續虧損達 3 年以上者高達 21 家，為保障政府權益，行	非本局主管業務。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政院應督促各投資機關除於投資前宜妥為評估目的、效益、回收年限及發展目標等事項，並確實檢討投資政策及檢視投資目的之達成情形，以評估繼續持有或退場撤回資金，以達到政府監督效果，爰請行政院督導相關主管機關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四)	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投資或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109 年度總決算編製要點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主管決算編製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且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政府機關除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108 及 109 年度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之單位決算及主管決算之公開情形，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決算；惟主管決算部分，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文化部、科技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 5 個主管機關公開，多數主管機關則未依法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情形，爰此，行政院應立即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各主管機關自 110 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決算。	非本局主管業務。
(十五)	有鑑於衛生福利部所實施之春節檢疫措施專案，實施迄今已發生數起防疫旅館群聚案件，極有可能造成台灣下一波民眾感染的破口，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會同交通部訂立防疫旅館之各項標準作業程序，並責成各縣市政府進行督導查核，將查核結果每月定期公布。	非本局主管業務。
貳、委員會審議結果：		
一、財政委員會		
歲出部分：		
第 2 款第 2 項 行政院主計總處		
(十六)	政府預算編列及嗣後執行效率，事涉政府施政良窳，與政府財政效益是否良好？行政院主計總處是政府預算編列與預算執行之主管機關，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督導中央政府各機關會計人員依法行政，職務執行如有不忠或不法情事，請依法查處。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二、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歲出部分：		
第 15 款第 5 項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一)	有鑑於勞動基金包括新、舊制勞工退休基金、勞保基金、就業保險基金、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專款等，勞動基金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規模為 4 兆 9,821 億元，勞動基金運用成效攸關廣大勞工權益，然 109 年間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發生國內投資組某前組長涉嫌動用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之基金帳戶內款項下單炒作某公司股價弊案，110 年再	一、勞動基金以獲取長期穩健收益為目標，兼顧績效及風險，審慎建構資產配置計畫。整體勞動基金近 10 年（102~111）平均報酬率為 4.05%，長期績效穩健，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爆出投信基金經理人任職期間涉嫌代操炒股，不法獲利，接二連三弊案已損及政府形象，且審計部於 109 年度審核報告指出，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強化內部控制項目未辨認及評估機關之「控制環境」及「資訊與溝通」等內部控制要素風險，顯然基金監理功能未能有效發揮。爰請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提出強化勞動基金運用之審議、監督及考核機制，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來將密切關注通膨等市場情勢變化，審慎因應並動態調節投資。</p> <p>二、為維護勞動基金權益，委託經營投資契約明訂受託機構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契約規定，損害委託資產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其經理人及受僱人等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致委託資產受有損害時，受託機構亦應負連帶賠償責任。有關地檢署偵辦遠百案，經本局積極求償，涉案投信已全額償付基金損失，未損及勞工權益，涉案之游員已免職處分。</p> <p>三、為強化內控機制，本局已重新檢視投資流程、作業規範、監督管控與廉政措施等四大層面，包含增列個股交易量管控、價量過熱個股再次檢視、強化有權人員確認、加強交易室管控、引進外部機關精進機制、強化內控及稽核機制、加強證券交易規範與廉政宣導、增加禁止員工投資興櫃股票、提高自律公約查核比率、增加財產申報個案查核等，於 109 年 12 月 23 日向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社環委員會提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強化內控機制報告」，執行情形並定期向勞動基金監理會報告。</p> <p>四、除前揭四大面向之強化措施外，本局賡續滾動檢討，精進「控制環境」及「資訊與溝通」等內控措施，完善管理機制：</p> <p>(一)為增進同仁職務歷練，本局</p>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訂有職務遷調實施要點，且為鼓勵同仁遷調，於 108 年修正陞任評分標準表，增納職務遷調歷練分數，嗣於 110 年再修正調高該項給分，提升同仁職務遷調意願。另為提升組織效能，業加強執行各層級職務輪調，110、111 年度共分別辦理 24 人次、40 人次，未來將持續辦理，以落實管理機制。</p> <p>(二) 鑒於基金投資管理業務，具財經特殊專業性，為鼓勵現職同仁取得相關證照，本局訂有專業證照採計評分對照表，於陞遷評分時，依取得證照類別給予加分，以提升人員專業。另行政院核定自 110 年起提高本局業務人員專業加給待遇，有助攬留人才。</p> <p>(三) 由首長等管理階層具體展現誠信及道德價值之承諾與要求，延攬、培養有能力及品德良好之人才，並已建立有效之溝通機制，使機關上下或跨單位資訊能充分傳達。此外，業建置暢通之檢舉制度及獎勵保護機制，明定檢舉貪瀆與非貪瀆事件之受理作業程序、檢舉迴避制度、檢舉查證結果之處理與獎勵等事項，並要求受託機構及交易對手應確實遵守法令及契約規定，如發現有損委託資產利益之情事應立即通知本局，以避免本局外部相關交易對象發生道德風險。</p> <p>(四) 為提升本局經管基金與國</p>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內證券商往來之透明度，本局於 110 年 7 月修正證券商之管理機制，明確揭示合格往來證券商之資格條件，並取消國內受託投信選擇證券商之分級比例限制，加強注意受託投信之下單周轉率情形，規範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總金額不得超過 25%。</p> <p>五、綜上，本局除審慎因應市場情勢變化動態調節投資，致力提升基金長期穩健收益外，亦持續精進各項管理機制，並將滾動式檢討調整，使基金投資之內部控制與防弊機制更加周延完善。</p> <p>六、本項業於 111 年 3 月 24 日以勞金授字第 1111560170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二)	<p>111 年度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基金運用業務」預算編列 1,095 萬 8 千元，辦理積極深化投資研究，精進資產配置規劃，強化基金投資效能；建構多元投資策略，落實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提升基金長期穩健報酬等業務。勞動基金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規模為 4 兆 9,821 億元，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辦理投資運用管理業務，然 109 年 7、8 月間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發生國內投資組某前組長涉嫌動用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之基金帳戶內款項下單炒作某公司股價弊案，內部人員涉及不法案件致勞動基金損失雖獲得確保，惟已損及政府形象。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因未規範單位主管實施職務遷調之任職服務年資、檢舉人保護之宣導不足及以前年度發生弊案之檢討改進措施未臻落實等原因，內部人涉及不法案件，致生損及勞動基金權益情事發生。建請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強化內部控制並落實執行，並由勞動基金監理會加強對勞動基金之監理，以避免弊案再次發生，俾確保勞動基金收益與安全。請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勞動基金以獲取長期穩健收益為目標，兼顧績效及風險，審慎建構資產配置計畫。整體勞動基金近 10 年（102~111）平均報酬率為 4.05%，長期績效穩健，未來將密切關注通膨等市場情勢變化，審慎因應並動態調節投資。</p> <p>二、為維護勞動基金權益，委託經營投資契約明訂受託機構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契約規定，損害委託資產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其經理人及受僱人等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致委託資產受有損害時，受託機構亦應負連帶賠償責任。有關地檢署偵辦遠百案，經本局積極</p>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求償，涉案投信已全額償付基金損失，未損及勞工權益，涉案之游員已免職處分。</p> <p>三、為強化內控機制，本局已重新檢視投資流程、作業規範、監督管控與廉政措施等四大層面，包含增列個股交易量管控、價量過熱個股再次檢視、強化有權人員確認、加強交易室管控、引進外部機關精進機制、強化內控及稽核機制、加強證券交易規範與廉政宣導、增加禁止員工投資興櫃股票、提高自律公約查核比率、增加財產申報個案查核等，於 109 年 12 月 23 日向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社環委員會提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強化內控機制報告」，執行情形並定期向勞動基金監理會報告。</p> <p>四、除前揭四大面向之強化措施外，本局賡續滾動檢討，精進「控制環境」及「資訊與溝通」等內控措施，完善管理機制：</p> <p>(一)為增進同仁職務歷練，本局訂有職務遷調實施要點，且為鼓勵同仁遷調，於 108 年修正陞任評分標準表，增納職務遷調歷練分數，嗣於 110 年再修正調高該項給分，提升同仁職務遷調意願。另為提升組織效能，業加強執行各層級職務輪調，110、111 年度共分別辦理 24 人次、40 人次，未來將持續辦理，以落實管理機制。</p>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二)鑒於基金投資管理業務，具財經特殊專業性，為鼓勵現職同仁取得相關證照，本局訂有專業證照採計評分對照表，於陞遷評分時，依取得證照類別給予加分，以提升人員專業。另行政院核定自 110 年起提高本局業務人員專業加給待遇，有助攬留人才。</p> <p>(三)由首長等管理階層具體展現誠信及道德價值之承諾與要求，延攬、培養有能力及品德良好之人才，並已建立有效之溝通機制，使機關上下或跨單位資訊能充分傳達。此外，業建置暢通之檢舉制度及獎勵保護機制，明定檢舉貪瀆與非貪瀆事件之受理作業程序、檢舉迴避制度、檢舉查證結果之處理與獎勵等事項，並要求受託機構及交易對手應確實遵守法令及契約規定，如發現有損委託資產利益之情事應立即通知本局，以避免本局外部相關交易對象發生道德風險。</p> <p>(四)為提升本局經管基金與國內證券商往來之透明度，本局於 110 年 7 月修正證券商之管理機制，明確揭示合格往來證券商之資格條件，並取消國內受託投信選擇證券商之分級比例限制，加強注意受託投信之下單周轉率情形，規範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總金額不得超過 25%。</p> <p>五、綜上，本局除審慎因應市場情勢變化動態調節投資，致</p>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力提升基金長期穩健收益外，亦持續精進各項管理機制，並將滾動式檢討調整，使基金投資之內部控制與防弊機制更加周延完善。</p> <p>六、本項業於 111 年 3 月 24 日以勞金授字第 1111560170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三)	<p>111 年度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基金運用業務」預算編列 1,095 萬 8 千元，辦理積極深化投資研究，精進資產配置規劃，強化基金投資效能；建構多元投資策略，落實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提升基金長期穩健報酬等業務。有鑑於：1. 109 年 7、8 月間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發生國內投資組某前組長涉嫌動用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之基金帳戶內款項下單炒作某公司股價弊案，造成勞動基金損失共計 2,740 萬 5 千元，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已記該員二大過，並予以免職處分。2. 為防範是類案件再次發生，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已就投資流程、作業規範、監督管控、廉政措施等 4 大層面，提具 12 項措施以強化管控，並自 109 年 12 月起據以執行。惟審計部於 109 年度審核報告指出，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強化內部控制項目未辨認及評估機關之「控制環境」及「資訊與溝通」等內部控制要素風險等審查意見，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允宜落實勞動基金運用之審議、監督及考核機制。3. 目前全球通膨升溫，勞保等退休金機制允宜有相關的資金運用來避免，勞工的資產被通貨膨脹侵蝕。爰此，請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未來精進計畫之書面報告。</p>	<p>一、勞動基金以獲取長期穩健收益為目標，兼顧績效及風險，審慎建構資產配置計畫。整體勞動基金近 10 年（102~111）平均報酬率為 4.05%，長期績效穩健，未來將密切關注通膨等市場情勢變化，審慎因應並動態調節投資。</p> <p>二、為維護勞動基金權益，委託經營投資契約明訂受託機構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契約規定，損害委託資產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其經理人及受僱人等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致委託資產受有損害時，受託機構亦應負連帶賠償責任。有關地檢署偵辦遠百案，經本局積極求償，涉案投信已全額償付基金損失，未損及勞工權益，涉案之游員已免職處分。</p> <p>三、為強化內控機制，本局已重新檢視投資流程、作業規範、監督管控與廉政措施等四大層面，包含增列個股交易量管控、價量過熱個股再次檢視、強化有權人員確認、加強交易室管控、引進外部機關精進機制、強化內</p>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控及稽核機制、加強證券交易規範與廉政宣導、增加禁止員工投資興櫃股票、提高自律公約查核比率、增加財產申報個案查核等，於 109 年 12 月 23 日向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社環委員會提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強化內控機制報告」，執行情形並定期向勞動基金監理會報告。</p> <p>四、除前揭四大面向之強化措施外，本局賡續滾動檢討，精進「控制環境」及「資訊與溝通」等內控措施，完善管理機制：</p> <p>(一)為增進同仁職務歷練，本局訂有職務遷調實施要點，且為鼓勵同仁遷調，於 108 年修正陞任評分標準表，增納職務遷調歷練分數，嗣於 110 年再修正調高該項給分，提升同仁職務遷調意願。另為提升組織效能，業加強執行各層級職務輪調，110、111 年度共分別辦理 24 人次、40 人次，未來將持續辦理，以落實管理機制。</p> <p>(二)鑒於基金投資管理業務，具財經特殊專業性，為鼓勵現職同仁取得相關證照，本局訂有專業證照採計評分對照表，於陞遷評分時，依取得證照類別給予加分，以提升人員專業。另行政院核定自 110 年起提高本局業務人員專業加給待遇，有助攬留人才。</p> <p>(三)由首長等管理階層具體展現誠信及道德價值之承諾</p>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與要求，延攬、培養有能力及品德良好之人才，並已建立有效之溝通機制，使機關上下或跨單位資訊能充分傳達。此外，業建置暢通之檢舉制度及獎勵保護機制，明定檢舉貪瀆與非貪瀆事件之受理作業程序、檢舉迴避制度、檢舉查證結果之處理與獎勵等事項，並要求受託機構及交易對手應確實遵守法令及契約規定，如發現有損委託資產利益之情事應立即通知本局，以避免本局外部相關交易對象發生道德風險。</p> <p>(四)為提升本局經管基金與國內證券商往來之透明度，本局於 110 年 7 月修正證券商之管理機制，明確揭示合格往來證券商之資格條件，並取消國內受託投信選擇證券商之分級比例限制，加強注意受託投信之下單周轉率情形，規範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總金額不得超過 25%。</p> <p>五、綜上，本局除審慎因應市場情勢變化動態調節投資，致力提升基金長期穩健收益外，亦持續精進各項管理機制，並將滾動式檢討調整，使基金投資之內部控制與防弊機制更加周延完善。</p> <p>六、本項業於 111 年 3 月 24 日以勞金授字第 1111560170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四)	鑑於勞動基金屢傳弊案，於 110 年 8 月底，勞動基金炒股弊案的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內投資組前組長游迺文方才交	一、勞動基金以獲取長期穩健收益為目標，兼顧績效及風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保，然 9 月底又爆發弊案，且 9 月單月虧損達 1,111 億元，重創獲利以及平均每位新制勞退勞工帳戶收益減少 5,742 元，顯見勞動基金績效問題嚴重，損及基金之永續。是故，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對此類政府疏失導致的虧損情形，應對此虧損訂定回填機制，避免損及勞工權益，爰請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檢討加強對勞動基金管理人員控管考核，以及研議提升相關人員素質與加強防弊措施，如有必要亦應提出相關法規或草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險，審慎建構資產配置計畫。整體勞動基金近 10 年（102~111）平均報酬率為 4.05%，長期績效穩健，未來將密切關注通膨等市場情勢變化，審慎因應並動態調節投資。</p> <p>二、為維護勞動基金權益，委託經營投資契約明訂受託機構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契約規定，損害委託資產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其經理人及受僱人等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致委託資產受有損害時，受託機構亦應負連帶賠償責任。有關地檢署偵辦遠百案，經本局積極求償，涉案投信已全額償付基金損失，未損及勞工權益，涉案之游員已免職處分。</p> <p>三、為強化內控機制，本局已重新檢視投資流程、作業規範、監督管控與廉政措施等四大層面，包含增列個股交易量管控、價量過熱個股再次檢視、強化有權人員確認、加強交易室管控、引進外部機關精進機制、強化內控及稽核機制、加強證券交易規範與廉政宣導、增加禁止員工投資興櫃股票、提高自律公約查核比率、增加財產申報個案查核等，於 109 年 12 月 23 日向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社環委員會提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強化內控機制報告」，執行情形並定期向勞動基金監理會報告。</p> <p>四、除前揭四大面向之強化措施</p>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外，本局賡續滾動檢討，精進「控制環境」及「資訊與溝通」等內控措施，完善管理機制：</p> <p>(一)為增進同仁職務歷練，本局訂有職務遷調實施要點，且為鼓勵同仁遷調，於108年修正陞任評分標準表，增納職務遷調歷練分數，嗣於110年再修正調高該項給分，提升同仁職務遷調意願。另為提升組織效能，業加強執行各層級職務輪調，110、111年度共分別辦理24人次、40人次，未來將持續辦理，以落實管理機制。</p> <p>(二)鑒於基金投資管理業務，具財經特殊專業性，為鼓勵現職同仁取得相關證照，本局訂有專業證照採計評分對照表，於陞遷評分時，依取得證照類別給予加分，以提升人員專業。另行政院核定自110年起提高本局業務人員專業加給待遇，有助攬留人才。</p> <p>(三)由首長等管理階層具體展現誠信及道德價值之承諾與要求，延攬、培養有能力及品德良好之人才，並已建立有效之溝通機制，使機關上下或跨單位資訊能充分傳達。此外，業建置暢通之檢舉制度及獎勵保護機制，明定檢舉貪瀆與非貪瀆事件之受理作業程序、檢舉迴避制度、檢舉查證結果之處理與獎勵等事項，並要求受託機構及交易對手應確實遵守法令及契約規定，如</p>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發現有損委託資產利益之情事應立即通知本局，以避免本局外部相關交易對象發生道德風險。</p> <p>(四)為提升本局經管基金與國內證券商往來之透明度，本局於 110 年 7 月修正證券商之管理機制，明確揭示合格往來證券商之資格條件，並取消國內受託投信選擇證券商之分級比例限制，加強注意受託投信之下單周轉率情形，規範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總金額不得超過 25%。</p> <p>五、綜上，本局除審慎因應市場情勢變化動態調節投資，致力提升基金長期穩健收益外，亦持續精進各項管理機制，並將滾動式檢討調整，使基金投資之內部控制與防弊機制更加周延完善。</p> <p>六、本項業於 111 年 3 月 24 日以勞金授字第 1111560170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五)	<p>109 年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爆發投資組組長涉嫌動用基金帳戶款項炒作某公司股價弊案，110 年 9 月再度爆出代操勞退基金的統一投信，有 2 名基金經理人任職期間涉嫌代操炒股，不法獲利合計約 8,000 萬元。勞動基金弊案連連，審計部亦質疑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未針對過去弊案改進措施未臻落實等部分予以強化，亦未針對高階主管人員違法之風險，建立相關職務輪調、建立通報管道以及時掌握異常情事，降低弊案發生風險。請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全面檢視勞動基金弊案防範機制之不足，於 2 個月內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勞動基金以獲取長期穩健收益為目標，兼顧績效及風險，審慎建構資產配置計畫。整體勞動基金近 10 年（102~111）平均報酬率為 4.05%，長期績效穩健，未來將密切關注通膨等市場情勢變化，審慎因應並動態調節投資。</p> <p>二、為維護勞動基金權益，委託經營投資契約明訂受託機構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契約規定，損害委託資產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其經理</p>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人及受僱人等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致委託資產受有損害時，受託機構亦應負連帶賠償責任。有關地檢署偵辦遠百案，經本局積極求償，涉案投信已全額償付基金損失，未損及勞工權益，涉案之游員已免職處分。</p> <p>三、為強化內控機制，本局已重新檢視投資流程、作業規範、監督管控與廉政措施等四大層面，包含增列個股交易量管控、價量過熱個股再次檢視、強化有權人員確認、加強交易室管控、引進外部機關精進機制、強化內控及稽核機制、加強證券交易規範與廉政宣導、增加禁止員工投資興櫃股票、提高自律公約查核比率、增加財產申報個案查核等，於 109 年 12 月 23 日向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社環委員會提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強化內控機制報告」，執行情形並定期向勞動基金監理會報告。</p> <p>四、除前揭四大面向之強化措施外，本局賡續滾動檢討，精進「控制環境」及「資訊與溝通」等內控措施，完善管理機制：</p> <p>(一)為增進同仁職務歷練，本局訂有職務遷調實施要點，且為鼓勵同仁遷調，於 108 年修正陞任評分標準表，增納職務遷調歷練分數，嗣於 110 年再修正調高該項給分，提升同仁職務遷調意願。另為提升組織效能，業</p>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加強執行各層級職務輪調，110、111 年度共分別辦理 24 人次、40 人次，未來將持續辦理，以落實管理機制。</p> <p>(二)鑒於基金投資管理業務，具財經特殊專業性，為鼓勵現職同仁取得相關證照，本局訂有專業證照採計評分對照表，於陞遷評分時，依取得證照類別給予加分，以提升人員專業。另行政院核定自 110 年起提高本局業務人員專業加給待遇，有助攬留人才。</p> <p>(三)由首長等管理階層具體展現誠信及道德價值之承諾與要求，延攬、培養有能力及品德良好之人才，並已建立有效之溝通機制，使機關上下或跨單位資訊能充分傳達。此外，業建置暢通之檢舉制度及獎勵保護機制，明定檢舉貪瀆與非貪瀆事件之受理作業程序、檢舉迴避制度、檢舉查證結果之處理與獎勵等事項，並要求受託機構及交易對手應確實遵守法令及契約規定，如發現有損委託資產利益之情事應立即通知本局，以避免本局外部相關交易對象發生道德風險。</p> <p>(四)為提升本局經管基金與國內證券商往來之透明度，本局於 110 年 7 月修正證券商之管理機制，明確揭示合格往來證券商之資格條件，並取消國內受託投信選擇證券商之分級比例限制，加強注意受託投信之下單周轉</p>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率情形，規範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總金額不得超過 25%。</p> <p>五、綜上，本局除審慎因應市場情勢變化動態調節投資，致力提升基金長期穩健收益外，亦持續精進各項管理機制，並將滾動式檢討調整，使基金投資之內部控制與防弊機制更加周延完善。</p> <p>六、本項業於 111 年 3 月 24 日以勞金授字第 1111560170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六)	<p>111 年度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基金運用業務」項下「基金業務之研考及控管」預算編列 1,040 萬 4 千元。經查，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於 109 年發生內部人勾結財團炒股不法案件，除造成勞動基金損失，更損及政府形象及民眾對基金之信賴，該局雖已提具 12 項措施以強化管控，但審計部 109 年度審核意見仍指出該局強化內部控制項目未辨認及評估機關之「控制環境」及「資訊與溝通」等內部控制要素風險等審查意見。近日又爆發代操基金經理人炒股事件，此雖為舊案，但已顯示相關弊端恐僅冰山一角，除應持續強化內控機制外，對於代操業者之責任亦應有明確標準，以資規範。爰請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勞動基金以獲取長期穩健收益為目標，兼顧績效及風險，審慎建構資產配置計畫。整體勞動基金近 10 年（102~111）平均報酬率為 4.05%，長期績效穩健，未來將密切關注通膨等市場情勢變化，審慎因應並動態調節投資。</p> <p>二、為維護勞動基金權益，委託經營投資契約明訂受託機構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契約規定，損害委託資產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其經理人及受僱人等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致委託資產受有損害時，受託機構亦應負連帶賠償責任。有關地檢署偵辦遠百案，經本局積極求償，涉案投信已全額償付基金損失，未損及勞工權益，涉案之游員已免職處分。</p> <p>三、為強化內控機制，本局已重新檢視投資流程、作業規範、監督管控與廉政措施等</p>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四大層面，包含增列個股交易量管控、價量過熱個股再次檢視、強化有權人員確認、加強交易室管控、引進外部機關精進機制、強化內控及稽核機制、加強證券交易規範與廉政宣導、增加禁止員工投資興櫃股票、提高自律公約查核比率、增加財產申報個案查核等，於 109 年 12 月 23 日向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社環委員會提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強化內控機制報告」，執行情形並定期向勞動基金監理會報告。</p> <p>四、除前揭四大面向之強化措施外，本局賡續滾動檢討，精進「控制環境」及「資訊與溝通」等內控措施，完善管理機制：</p> <p>(一)為增進同仁職務歷練，本局訂有職務遷調實施要點，且為鼓勵同仁遷調，於 108 年修正陞任評分標準表，增納職務遷調歷練分數，嗣於 110 年再修正調高該項給分，提升同仁職務遷調意願。另為提升組織效能，業加強執行各層級職務輪調，110、111 年度共分別辦理 24 人次、40 人次，未來將持續辦理，以落實管理機制。</p> <p>(二)鑒於基金投資管理業務，具財經特殊專業性，為鼓勵現職同仁取得相關證照，本局訂有專業證照採計評分對照表，於陞遷評分時，依取得證照類別給予加分，以提升人員專業。另行政院核定</p>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自 110 年起提高本局業務人員專業加給待遇，有助攬留人才。</p> <p>(三)由首長等管理階層具體展現誠信及道德價值之承諾與要求，延攬、培養有能力及品德良好之人才，並已建立有效之溝通機制，使機關上下或跨單位資訊能充分傳達。此外，業建置暢通之檢舉制度及獎勵保護機制，明定檢舉貪瀆與非貪瀆事件之受理作業程序、檢舉迴避制度、檢舉查證結果之處理與獎勵等事項，並要求受託機構及交易對手應確實遵守法令及契約規定，如發現有損委託資產利益之情事應立即通知本局，以避免本局外部相關交易對象發生道德風險。</p> <p>(四)為提升本局經管基金與國內證券商往來之透明度，本局於 110 年 7 月修正證券商之管理機制，明確揭示合格往來證券商之資格條件，並取消國內受託投信選擇證券商之分級比例限制，加強注意受託投信之下單周轉率情形，規範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總金額不得超過 25%。</p> <p>五、綜上，本局除審慎因應市場情勢變化動態調節投資，致力提升基金長期穩健收益外，亦持續精進各項管理機制，並將滾動式檢討調整，使基金投資之內部控制與防弊機制更加周延完善。</p> <p>六、本項業於 111 年 3 月 24 日以勞金授字第 1111560170</p>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七)	<p>111 年度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交通及運輸設備」預算編列 179 萬元，辦理首長專用車乙輛汰換經費。查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公務車輛明細表，目前首長專用車購置年度為民國 96 年，根據中華民國 111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與公務車輛屆滿十五年得辦理汰換之意旨尚無違背。此外，根據上開規範，新購之各式公務車輛，除特種車、大客車、客貨兩用車、大貨車及駐外機構車輛外，應優先購置電動車。然單位購置車輛尚須考量常態性出勤一趟（天）來回里程數，是否可能超過電池供應最大里程，且報經其主管機關核准，亦得購置油電混合動力車或燃油車。因此購置車輛除應本於節能減碳之意旨之餘，更需考量機關實際使用情形，建請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依據購車標準，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預算編列說明 本局公務車輛係於 96 年 11 月購置，將於 111 年 11 月屆滿 15 年，經檢討公務車平均每日行駛約 50 公里，目前國內上市之電動車，40kWh 電池充電後最大里程可行駛 240 公里，爰依「公務車輛編列標準」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規定，編列購置電動汽車 1,700 千元及電動汽車充電樁設置費 90 千元，計 1,790 千元。</p> <p>二、節省公帑 本局公務車每月所需汽油約 85 公升，每公升以 30 元計，1 年計需 31 千元；電動車用電量為每 kWh 可行駛 6 公里，本局公務車 1 年行駛約 1 萬 3,200 公里，每公里電費 0.83 元，1 年計需 11 千元，每年可節省經費約 20 千元。</p> <p>三、落實節能減碳 使用 1 公升汽油會排放 2.24 公斤二氧化碳，本局公務車輛 1 年用油 1,020 公升產生 2,285 公斤二氧化碳；使用 1 度電排放 0.62 公斤二氧化碳，電動車輛 1 年用耗電約 2,200 度產生 1,364 公斤二氧化碳，1 年可減少 921 公斤二氧化碳排放量。</p> <p>四、配合響應節能減碳，本局依「公務車輛編列標準」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p>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點」規定，辦理首長專用車輛汰換。</p> <p>五、本項業於 111 年 3 月 15 日以勞金授字第 1111660068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八)	<p>111 年度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交通及運輸設備」預算編列 179 萬元，辦理汰換首長專用車輛；惟依據 111 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電動汽車—小客車之編列基準為 170 萬元，請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之購車標準，除考量節能減碳目標外，並應提升採購效率及撙節經費原則，辦理採購。</p>	<p>一、預算編列說明</p> <p>本局公務車輛係於 96 年 11 月購置，將於 111 年 11 月屆滿 15 年，經檢討公務車平均每日行駛約 50 公里，目前國內上市之電動車，40kWh 電池充電後最大里程可行駛 240 公里，爰依「公務車輛編列標準」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規定，編列購置電動汽車 1,700 千元及電動汽車充電樁設置費 90 千元，計 1,790 千元。</p> <p>二、節省公帑</p> <p>本局公務車每月所需汽油約 85 公升，每公升以 30 元計，1 年計需 31 千元；電動車用電量為每 kWh 可行駛 6 公里，本局公務車 1 年行駛約 1 萬 3,200 公里，每公里電費 0.83 元，1 年計需 11 千元，每年可節省經費約 20 千元。</p> <p>三、落實節能減碳</p> <p>使用 1 公升汽油會排放 2.24 公斤二氧化碳，本局公務車輛 1 年用油 1,020 公升產生 2,285 公斤二氧化碳；使用 1 度電排放 0.62 公斤二氧化碳，電動車輛 1 年用耗電約 2,200 度產生 1,364 公斤二氧化碳，1 年可減少 921 公斤二氧化碳排放量。</p>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四、配合響應節能減碳，本局依「公務車輛編列標準」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規定，辦理首長專用車輛汰換。</p> <p>五、本項業於 111 年 3 月 15 日以勞金授字第 1111660068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九)	<p>110 年 COVID-19 疫情影響國際整體經濟環境，為提升投資績效並減少基金績效波動幅度，請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針對如何強化對國際金融情勢預測之準確性，並參酌相關避險策略及風險控管，掌握各國財金措施以有效調整資產配置及投資決策後，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p>一、本局辦理勞動基金之投資以獲取長期穩健收益為目標，爰資產配置之規劃研訂係經過審慎嚴謹的程序，並綜合考量多項因素，同時透過全球多元化投資布局，動態因應金融情勢變化，以分散市場風險。謹就資產配置規劃及投資策略說明如下：</p> <p>(一) 綜整量化與質化資料，審慎建構資產配置</p> <p>本局於每年初訂定及每年年底依最新經濟情勢與金融狀況修正次年度資產配置暨投資運用計畫，在規劃勞動基金資產配置時，除運用「資產配置模擬管理系統」以建構投資組合外，並徵詢國際投資顧問意見，另參考國際退休基金與資產管理公司做法，同時綜合考量各基金收支情形、法規限制、現行部位、市場規模及達成配置之可行性等，其程序極為審慎嚴謹，以建構兼顧基金整體風險承受度與目標報酬之最適資產配置。</p> <p>(二) 全球多元投資布局，有效分散市場風險</p> <p>本局在進行投資操作過程中，為分散風險並參考國際投資趨勢，透過全球區域性及金融資產多元化配置的</p>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方式，藉由國內、外各項資產因景氣循環、屬性、價格變動方向及幅度等的差異，將勞動基金資產適度分配在國內外債券、股票及另類資產等投資項目，進行多元化投資布局，採自然避險策略，以降低投資組合波動，並建構一個能兼顧基金收益又能分散風險的投資組合。另業建立各基金之風險衡量及監控，並對各基金所訂定各項投資標的之風險限額及授權額度納入考量，以架構完善之風險管理機制。</p> <p>(三)掌握金融市場情勢，動態調整投資組合</p> <p>近期受到 COVID-19 疫情後持續發展、通膨仍居高位、主要央行貨幣政策轉向、美中關係演變及俄烏衝突等諸多不確定因素引發市場震盪加劇，市場下行風險升高，本局將密切關注金融市場情勢，賡續採取全球多元化投資布局，並依循資產配置計畫，在允許變動區間內，視金融市場的變化進行適度的調整因應，以提升基金長期穩健收益。</p> <p>二、本項業於 111 年 3 月 23 日以勞金授字第 1111460078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十)	<p>根據聯合國氣候變遷委員會於 110 年 8 月示警，全球暖化程度正持續惡化中，而全球已有 130 多個國家宣示 2050 年前達到淨零排放。世界各國大型政府退休基金包括美國、加拿大、歐盟及日本等，都把 ESG（環境、社會責任、公司治理）投資納入決策流程。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掌管勞動基金，管理規模逾 5 兆元，投資範圍擴及國內、外，應請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在獲取基金長期投資利益同時，發揮投資者之影響力，敦促被投資公司增進 ESG，並落實永續投資政策。</p>	<p>一、本局已於勞動基金投資政策書訂定「社會責任投資政策」，除將社會責任納入投資考量外，並積極踐行股東行動，110 年及 111 年合計參與 600 餘家次股東會及 600 餘場公司法人說明會，並就 ESG 議題分別去函被投資公司 74 家與 48 家，本局持續透過</p>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對話、提出建議、去函或於股東會發言，並多次行使股東提案權等，督促所投資公司增進對 ESG 議題之關注及作為，藉由資本市場的力量，導引企業善盡社會責任。</p> <p>二、本項業於 111 年 3 月 24 日以勞金授字第 1111160233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十一)	<p>勞動基金運用局於 111 年預算書 69 頁說明因強化內稽內控機制等業務成長，「現有人力顯不足支應」，已規劃請增員額，並已函請勞動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爭取中，請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於 1 個月內將增加員額之規劃與執行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本局請增員額案函陳行政院，經行政院於 110 年 7 月 26 日同意核增 111 年度預算員額 9 人，前開核增人力規劃全數配置於業務單位以補足人力缺口，已進行人員外補徵才及申請分發考試錄取人員之雙軌遞補作業，並持續審酌各管理基金規模成長、投資運用情形及人事費用等因素，彈性調整規劃缺額之配置運用。</p> <p>二、本項業於 111 年 3 月 10 日以勞金授字第 1111760056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十二)	<p>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110 年 11 月發布勞動基金最新績效，因 9 月全球通膨升溫，全球股市動盪走跌，衝擊勞動基金收益表現，截至今年 9 月底，勞動基金整體賺 2,639.4 億元，收益率 5.71%；勞動基金 9 月單月虧損 1,111 億元。雖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表示，全球經濟活動持續往正向復甦，利率依舊偏低，市場資金充裕，為金融市場提供支撐，惟國際間存在疫情管控方式及疫苗覆蓋率差異，使得區域間經濟表現迥異然建請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針對勞動基金，應密切掌握全球金融情勢，加強風險管控。爰建請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本局風險管理之主要目標，在透過有效風險管理機制之建立，協助金融商品之投資，以確保勞動基金之穩健成長；各投資業務組亦能依據適當之風險管理資訊進行決策，於風險與報酬間取得均衡，進而提升勞動基金之投資報酬。謹就掌握全球金融情勢，加強風險管控說明如下：</p> <p>(一)掌握金融情勢變化，動態調</p>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整投資組合 目前全球經濟仍面臨疫情後續發展、通膨攀升疑慮、美中關係變化、全球主要央行貨幣政策轉向緊縮及近期俄烏等國地緣政治風險等不確定性因素，下行風險仍高。本局將持續全球多元布局，密切關注金融情勢變化，依循資產配置計畫，允許各資產類別在變動區間內，動態調整投資組合，以獲取基金長期穩健報酬。</p> <p>(二)專責單位統籌風險管理相關業務，架構完善之風險管理機制 本局針對勞動基金投資運用、保管業務之風險控管，由風險控管組統籌相關業務，業建立勞動基金之風險衡量、監控及報告，並對基金所訂定之各項投資標的管理規章、風險限額及授權額度納入考量，以架構完善之風險管理機制。</p> <p>(三)依經管基金風險管理要點，採取適當控管措施 業訂定「勞動基金運用局經管基金風險管理要點」，對勞動基金自行投資業務、委託經營投資業務及保管機構，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採取適當控管措施，其風險控管項目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及法律風險，按日、週、月、季等不同頻率控管，以降低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其發生後之衝擊，維護勞動基金之安全。</p> <p>(四)設置風險控管推動小組，處理重大風險管理決策機制 為快速有效處理重大風險管理事項，設置風險控管推動小組，審查勞動基金業務面重大風險管理事項之各</p>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項處理機制及解決方案，並定期及不定期檢視各項控管機制及解決方案之有效性，若遇重大財經事件發生，則視情況召開臨時風險控管推動小組會議，研擬因應措施。</p> <p>(五) 針對金融市場重大事件，適時檢視曝險狀況 倘因國內外重大事件增加相關金融商品或部位之持有風險，將適時檢視曝險部位，俾利隨時掌握相關焦點部位之曝險情形，以維護勞動基金資產之安全。如今(111)年 2 月，俄烏危機震撼全球，致國內外股市波動加劇，本局隨即於 2 月 24 日召開臨時風險控管推動小組會議，研擬相關之投資措施妥為因應。</p> <p>二、本項業於 111 年 3 月 25 日以勞金授字第 1111460080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十三)	<p>111 年度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基金運用業務」預算編列 1,095 萬 8 千元，辦理積極深化投資研究、精進資產配置規劃，強化基金投資效能，建構多元投資策略，落實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提升基金長期穩健報酬等業務。然 109 年 7、8 月間，該局人員發生涉嫌動用基金款項炒作股價，顯然其內稽內控發生重大問題。爰要求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於預算案通過後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勞動基金運用之內部監督考核機制」書面報告。</p>		<p>一、勞動基金以獲取長期穩健收益為目標，兼顧績效及風險，審慎建構資產配置計畫。整體勞動基金近 10 年(102~111)平均報酬率為 4.05%，長期績效穩健，未來將密切關注通膨等市場情勢變化，審慎因應並動態調節投資。</p> <p>二、為維護勞動基金權益，委託經營投資契約明訂受託機構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契約規定，損害委託資產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其經理人及受僱人等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致委託資產受有損害時，受託機構亦應負連帶賠償責任。有關地檢</p>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署偵辦遠百案，經本局積極求償，涉案投信已全額償付基金損失，未損及勞工權益，涉案之游員已免職處分。</p> <p>三、為強化內控機制，本局已重新檢視投資流程、作業規範、監督管控與廉政措施等四大層面，包含增列個股交易量管控、價量過熱個股再次檢視、強化有權人員確認、加強交易室管控、引進外部機關精進機制、強化內控及稽核機制、加強證券交易規範與廉政宣導、增加禁止員工投資興櫃股票、提高自律公約查核比率、增加財產申報個案查核等，於 109 年 12 月 23 日向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社環委員會提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強化內控機制報告」，執行情形並定期向勞動基金監理會報告。</p> <p>四、除前揭四大面向之強化措施外，本局賡續滾動檢討，精進「控制環境」及「資訊與溝通」等內控措施，完善管理機制：</p> <p>(一)為增進同仁職務歷練，本局訂有職務遷調實施要點，且為鼓勵同仁遷調，於 108 年修正陞任評分標準表，增納職務遷調歷練分數，嗣於 110 年再修正調高該項給分，提升同仁職務遷調意願。另為提升組織效能，業加強執行各層級職務輪調，110、111 年度共分別辦理 24 人次、40 人次，未來將持續辦理，以落實管理機</p>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制。</p> <p>(二)鑒於基金投資管理業務，具財經特殊專業性，為鼓勵現職同仁取得相關證照，本局訂有專業證照採計評分對照表，於陞遷評分時，依取得證照類別給予加分，以提升人員專業。另行政院核定自 110 年起提高本局業務人員專業加給待遇，有助攬留人才。</p> <p>(三)由首長等管理階層具體展現誠信及道德價值之承諾與要求，延攬、培養有能力及品德良好之人才，並已建立有效之溝通機制，使機關上下或跨單位資訊能充分傳達。此外，業建置暢通之檢舉制度及獎勵保護機制，明定檢舉貪瀆與非貪瀆事件之受理作業程序、檢舉迴避制度、檢舉查證結果之處理與獎勵等事項，並要求受託機構及交易對手應確實遵守法令及契約規定，如發現有損委託資產利益之情事應立即通知本局，以避免本局外部相關交易對象發生道德風險。</p> <p>(四)為提升本局經管基金與國內證券商往來之透明度，本局於 110 年 7 月修正證券商之管理機制，明確揭示合格往來證券商之資格條件，並取消國內受託投信選擇證券商之分級比例限制，加強注意受託投信之下單周轉率情形，規範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總金額不得超過 25%。</p> <p>五、綜上，本局除審慎因應市場</p>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情勢變化動態調節投資，致力提升基金長期穩健收益外，亦持續精進各項管理機制，並將滾動式檢討調整，使基金投資之內部控制與防弊機制更加周延完善。</p> <p>六、本項業於 111 年 3 月 24 日以勞金授字第 1111560170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十四)	<p>111 年度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基金運用業務」項下「業務費」預算編列 881 萬 4 千元。經查，勞動基金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規模達 4 兆 9,821 億元，由基金運用局辦理投資運用管理業務，因涉及廣大勞工權益，責任實屬龐大；109 年基金運用局發生內部人不法案件致生勞動基金損失，該財務損失雖已獲確保，惟已損及政府形象，允宜強化內部控制並落實執行，勞動基金監理會並宜加強對勞動基金之監理，以避免弊案再次發生，俾確保勞動基金收益與安全。爰此，請勞動部就基金運用局辦理投資運用管理業務提出精進作為，並強化內部控制且落實執行基金之監理，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勞動基金以獲取長期穩健收益為目標，兼顧績效及風險，審慎建構資產配置計畫。整體勞動基金近 10 年（102~111）平均報酬率為 4.05%，長期績效穩健，未來將密切關注通膨等市場情勢變化，審慎因應並動態調節投資。</p> <p>二、為維護勞動基金權益，委託經營投資契約明訂受託機構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契約規定，損害委託資產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其經理人及受僱人等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致委託資產受有損害時，受託機構亦應負連帶賠償責任。有關地檢署偵辦遠百案，經本局積極求償，涉案投信已全額償付基金損失，未損及勞工權益，涉案之游員已免職處分。</p> <p>三、為強化內控機制，本局已重新檢視投資流程、作業規範、監督管控與廉政措施等四大層面，包含增列個股交易量管控、價量過熱個股再次檢視、強化有權人員確認、加強交易室管控、引進</p>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外部機關精進機制、強化內控及稽核機制、加強證券交易規範與廉政宣導、增加禁止員工投資興櫃股票、提高自律公約查核比率、增加財產申報個案查核等，於 109 年 12 月 23 日向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社環委員會提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強化內控機制報告」，執行情形並定期向勞動基金監理會報告。</p> <p>四、除前揭四大面向之強化措施外，本局賡續滾動檢討，精進「控制環境」及「資訊與溝通」等內控措施，完善管理機制：</p> <p>(一)為增進同仁職務歷練，本局訂有職務遷調實施要點，且為鼓勵同仁遷調，於 108 年修正陞任評分標準表，增納職務遷調歷練分數，嗣於 110 年再修正調高該項給分，提升同仁職務遷調意願。另為提升組織效能，業加強執行各層級職務輪調，110、111 年度共分別辦理 24 人次、40 人次，未來將持續辦理，以落實管理機制。</p> <p>(二)鑒於基金投資管理業務，具財經特殊專業性，為鼓勵現職同仁取得相關證照，本局訂有專業證照採計評分對照表，於陞遷評分時，依取得證照類別給予加分，以提升人員專業。另行政院核定自 110 年起提高本局業務人員專業加給待遇，有助攬留人才。</p> <p>(三)由首長等管理階層具體展</p>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現誠信及道德價值之承諾與要求，延攬、培養有能力及品德良好之人才，並已建立有效之溝通機制，使機關上下或跨單位資訊能充分傳達。此外，業建置暢通之檢舉制度及獎勵保護機制，明定檢舉貪瀆與非貪瀆事件之受理作業程序、檢舉迴避制度、檢舉查證結果之處理與獎勵等事項，並要求受託機構及交易對手應確實遵守法令及契約規定，如發現有損委託資產利益之情事應立即通知本局，以避免本局外部相關交易對象發生道德風險。</p> <p>(四)為提升本局經管基金與國內證券商往來之透明度，本局於 110 年 7 月修正證券商之管理機制，明確揭示合格往來證券商之資格條件，並取消國內受託投信選擇證券商之分級比例限制，加強注意受託投信之下單周轉率情形，規範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總金額不得超過 25%。</p> <p>五、綜上，本局除審慎因應市場情勢變化動態調節投資，致力提升基金長期穩健收益外，亦持續精進各項管理機制，並將滾動式檢討調整，使基金投資之內部控制與防弊機制更加周延完善。</p> <p>六、本項業於 111 年 3 月 24 日以勞金授字第 1111560170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